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轿车，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进行核查。目前公司已经核查完毕，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目前，一汽股份尚无计划对一汽轿车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一汽股份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进行上述事项；

2、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公司已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5、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五、其他事项

2013年4月12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或“一汽集团公司”）召开新闻媒体见面会。中国一汽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吴绍明就近期一些媒体传播的有关一汽的不实信息发布声明：

1、关于一些媒体发布传播的“一汽集团公司董事长离职及辞去集团公司一切职务”的信息均系谣言。徐建一的职务是一汽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4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一汽主持召开中国第

一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徐建一被推荐选举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化运营的要求，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将不再兼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汽下属上市公司董事长。近年来，一汽集团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153 战略”，加速企业结构调整，加速自主创新步伐，企业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一汽集团公司连续 4 年被评为 A 级。2 月 28 日，根据中央企业 2012 年经营效益情况，国务院国资委通报表扬中国一汽等 4 家重点盈利企业。

2、关于“一汽集团 200 余高管或将调整、一汽集团数百高管被秘密带走”等消息，纯系子虚乌有。一汽集团公司作为中央企业，一直高度重视干部队伍的惩防体系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一汽集团公司 300 多名高级经理均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为一汽的发展事业正常履职。至于生产经营中的个别违法乱纪现象，我们决不姑息，坚决惩处。关于高级经理的人事调整，是因工作需要，属于定期的正常岗位轮换。

3、关于“一汽房地产开发百亿资金消失”纯属造谣。一汽集团公司已按国务院国资委 859 号文件完成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均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完成依法合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